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八九礁鄉民字第 3452 號令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礁鄉秘字第 0910008108 號號令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條文函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礁鄉民字第 09700073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礁鄉民字第 0990007706 號令修正第 6 條、第 10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

第二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。置秘書，受主任秘書指揮、監督，掌理動員、協調、核稿、鄉政諮詢及政策規劃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村幹事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自治業務、天然災害、祭祀公業、土地行政、各項慶典民俗表揚業務、調解服務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兵役行政、民防消防等事項。

二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救助、社教、國教、體育、公墓殯葬業務、文化古蹟、禮俗文獻、社區業務、守望相助、勞工行政等事項。

三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鄉有財產經營管理、公共造產、出納及協辦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
四、工務課：掌理營繕公共工程、都市發展、建築管理、公用事業及路燈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及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家畜禽疾病防治、山坡地水土保持業務、綠美化管理、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庶務、新聞、研考、便民服務、行政資訊管理、動員、綜合業務及不屬各單位業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下列所屬機關：

一、清潔隊。

- 二、圖書館。
- 三、托兒所。
- 四、觀光產業發展所。

前項各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之。

-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九十四人。
本所及各所屬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所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，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制定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由秘書代行；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鄉長停職、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鄉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三、秘書。
四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五、所屬機關首長。
六、鄉長指定或邀請之人員。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。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六條 鄉務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，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一、施政計畫與地方建設。
二、鄉自治法規。
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重大提案。
四、涉及其他機關之共同關係事項。
五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